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9.527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1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74 個，減幅為 40 個。.....	3.67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7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172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承擔額結餘.....	8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7.4	704.4	673.5 (-4.4%)	728.4 (+8.2%)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3.4%)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基於獲撥的資源及下文附註所述的情況，若干服務指標在二〇〇五年呈現相逆的趨勢。除此之外，司法機構已達到這綱領的宗旨，而整體表現亦令人滿意。

5 在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係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註 1)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4	62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45	49	35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82	61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86	1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37	37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159	9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註 2)	120	214	193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35	69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註 3)	180	239	233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16	54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72	71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註 4)	100	98	112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註 5)	120	54	12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68	29
有抗辯案聆訊表(1 天的聆訊)	110	129	12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113	124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20	54
賠償案件	100	68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26	49
租賃案件	60	23	31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註 6)			
傳票	50	64	94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4	44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9	68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註 7)	42	46	48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8	13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46	44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6	21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35	19	35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35	21	— [^] 35
註 1 :	終審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受非常任法官可否抽空參與聆訊及其開庭期，以及需要在可行的範圍內配合大律師的工作安排等因素所影響。		
註 2 :	司法機構已於二〇〇五年後期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輪候時間。		
註 3 :	司法機構已於二〇〇五年後期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輪候時間。		
註 4 :	二〇〇五年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原因是案件的審訊時間一般較前為長而性質亦較複雜。		
註 5 :	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在二〇〇五年有相當程度的延長，原因是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款額上限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後，排期審訊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不過，輪候時間仍能維持在訂下的目標之內。此外，民事案件審訊時間一般較前為長而性質亦較複雜，這也是導致輪候時間延長的原因。		
註 6 :	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各有不同，平均輪候時間是指位於不同地點的 7 所裁判法院的平均輪候日數。司法機構已於二〇〇五年後期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		
註 7 :	死因裁判法庭的輪候時間受到監護權案件急劇增加的影響。		
[^]	由於在二〇〇五年內沒有物品提交審裁處重新考慮，所以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註 8)	91	147	150
上訴案件	37	44	40
雜項法律程序	2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44	541	540
民事上訴案件	406	414	42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註 9)	377	326	32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76	51	5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85	1 254	1 250
民事審判權限(註 10)	23 993	19 915	19 920
遺產個案	12 945	13 547	13 55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408	1 349	1 350
民事案件(註 11)	36 460	32 016	32 02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6 126	16 947	16 95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8 242	80 472	80 500
勞資審裁處(註 12)	8 273	6 900	6 900
淫褻物品審裁處(註 13)	76 875	24 670	24 700
死因裁判法庭(註 14)	140	191	200
土地審裁處	6 669	6 268	6 300
裁判法院	301 147	298 887	299 41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註 8：二〇〇五年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增加超過 60%。
- 註 9：二〇〇五年高等法院的刑事案件量下跌約 13%。
- 註 10：二〇〇五年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量下跌 17%，原因是破產及公司清盤案件的數目下跌約 19%。
- 註 11：二〇〇五年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民事案件數目下跌 12%。
- 註 12：由於經濟情況持續改善，二〇〇五年的勞資審裁處案件量下跌約 16%。
- 註 13：雖然在二〇〇五年呈交的物品數目較二〇〇四年下跌近 68%，但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量並沒有相應地或大幅地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利用 1 張光碟刻錄數部電影，以及書刊登載較多故事和圖片的情況日趨普遍。
- 註 14：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量上升約 36%，主要原因是監護權案件上升 1 倍。

6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案件日趨繁複，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進行聆訊前審核、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可是，這方面可以做的仍屬有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在獲增調司法資源後的案件輪候時間；
- 在取消遺產稅後，採取新的程序以發出遺囑認證的授予書和遺產管理書；以及
- 通過不斷改善工序以應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3.6	240.0	219.4 (-8.6%)	224.3 (+2.2%)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減少 6.5%)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9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0 二〇〇五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11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315 153	270 157	270 000
民事案件	84 597	74 040	74 000
應法官要求，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400	5 702	5 800
民事案件	1 815	1 990	2 00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466 215	447 208	477 0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32 617	27 702	29 0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78 867	73 055	74 0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5 951	34 337	35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81 005	80 185	80 500
		實施日期	
	2004	2005	2006 (預算)
電腦化計劃			
網上查詢聆訊日期	五月		
經改良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	九月		
法律文書中英對照系統		三月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管理系統		三月	
改良小額錢債審裁處電腦系統		十一月	
家事法庭文件影像管理系統			三月
改良勞資審裁處電腦系統			九月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多支援；
- 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特別是修訂法例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以及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657.4	704.4	673.5	728.4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23.6	240.0	219.4	224.3
	<hr/>	<hr/>	<hr/>	<hr/>
	881.0	944.4	892.9 (-5.5%)	952.7 (+6.7%)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0.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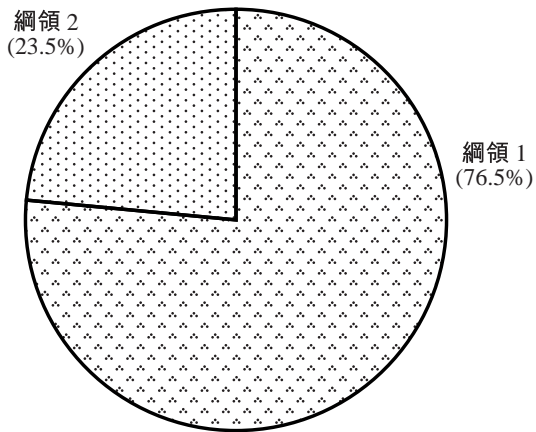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90 萬元(8.2%)，主要由於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9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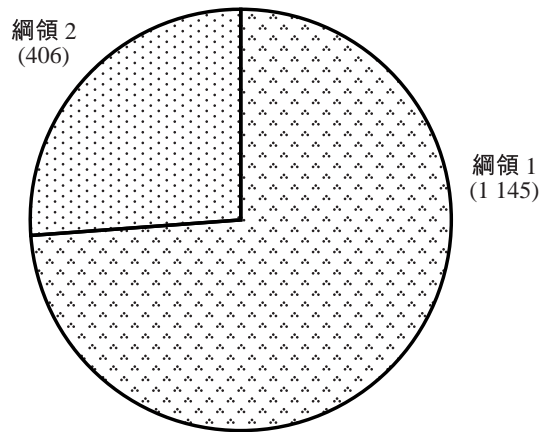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0 萬元(2.2%)，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2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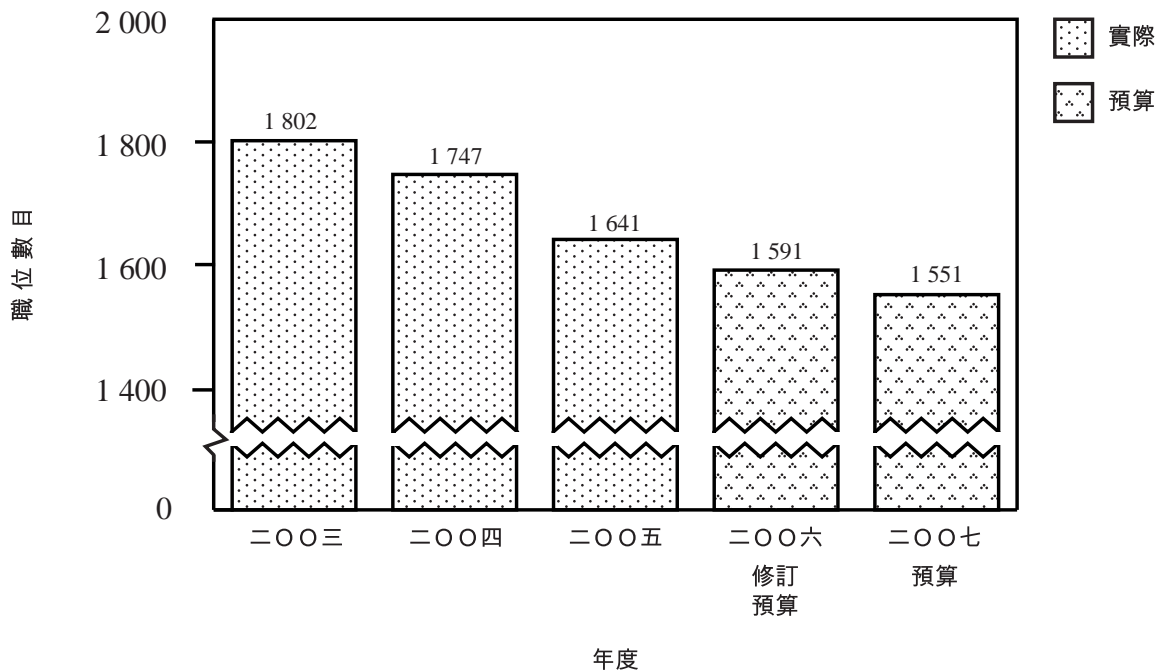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858,200	917,634	868,550	925,511
206	6,416	7,530	6,630	7,530
	864,616	925,164	875,180	933,041
非經常開支				
700	2,274	4,761	2,599	3,622
	2,274	4,761	2,599	3,622
	866,890	929,925	877,779	936,66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516	835	835	634
613	12,292	11,700	14,000	14,000
661	948	1,854	250	1,413
	361	56	56	—
	14,117	14,445	15,141	16,047
	14,117	14,445	15,141	16,047
	881,007	944,370	892,920	952,710
	881,007	944,370	892,920	952,71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52,710,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790,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1,70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25,511,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07,5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59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4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67,36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71,889	681,715	644,900	675,208
– 津貼	14,805	19,560	20,337	23,674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96	1,534	603	1,08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4,655	5,431	5,691	8,719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49	1,396	1,132	1,227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70,757	96,000	90,086	99,856
– 一般部門開支	94,048	111,990	105,797	115,730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1	8	4	8
	<u>858,200</u>	<u>917,634</u>	<u>868,550</u>	<u>925,511</u>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7,53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0,000 元(13.6%)，主要由於預期需求會有所增加。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000,000 元，用以補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13,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3,000 元(465.2%)，主要由於需要更換 3 座法院大樓的消防裝置。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1,558	500	742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6,160	699	641
522	為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 人製作錄影帶和小冊子.....	2,500	1,261	500	739
523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6,940	1,417	900	4,623
		19,740	10,396	2,599	6,745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7	在法院大樓裝置基本的辦公室 設備.....	2,600	2,211	320	69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2,816	515	2,069
		8,000	5,027	835	2,138
總額.....		27,740	15,423	3,434	8,883